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寄給朋友 | 政府新聞網

立法會十八題：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

以下為今日（五月二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謝偉俊議員的提問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的書面答覆：

問題：

關於以漁人碼頭為主題的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旅遊事務署委託顧問公司就上述發展項目進行的各項研究所涉及的開支總額；

（二） 政府在提出上述發展項目時，有否考慮發展項目內各主題旅遊區之間（包括沿香港仔及鴨洲海濱的傳統漁港風情，於大樹灣發展的漁人碼頭及在深灣海岸的消閒美食區），以及它們與整個南區之間的協同效應；

（三） 政府有否評估其最近決定不推行上述發展項目對該等協同效應帶來的負面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從速進行評估；及

（四） 鑒於本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促請政府重新考慮落實上述發展項目的動議，政府就此會有何具體跟進行動？

答覆：

主席：

現就提問分項答覆如下：

（一） 旅遊事務署於二〇〇六年年底委託顧問公司就「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進行概念設計，費用為128萬元。

由於概念設計涉及多項商業發展，我們於二〇〇八年年初委託財務顧問評估概念設計的商業及財務可行性，以便進一步探討如何落實項目。有關的費用為138萬元。

（二）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概念設計是一個方向性的研究，範圍涵蓋香港仔、鴨洲、大樹灣以及香港仔避風塘一帶。原先的概念設計希望在突顯香港仔的傳統漁村風貌之餘，亦加入一些商業元素，期望帶旺該區的人流，對南區整體旅遊發展亦有幫助。

（三） 基於香港仔及鴨洲的新近發展情況（例如海洋公園大樹灣的入口在公園重建後將不再作為主要出入口、在深灣鴨洲橋底有部分土地被徵用作為興建港鐵南港島線東段及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的工地、鴨洲北部填海區現正興建的海濱長廊公園等），加上財務顧問研究亦指出該概念設計在營商角度而言並不可行，所以，政府決定調整原先概念設計，並自行斥資，繼續以漁港風貌為主題，美化香港仔海濱長廊兩岸，並優化鴨洲大街及附近的街道，使項目得以盡快落實，帶動香港仔和鴨洲一帶對旅客的吸引力。由於原先的設計屬概念性，因此沒有作協同效應的研究。因應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我們會與旅遊發展局聯手探